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订单编号：2871151000000917192

采购单位（甲方）：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供货商（乙方）：安徽易优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目	型号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总价
1	笔记本电脑	华为擎云L540-031	麒麟9006C 16GB+512GB	12	台	5500	66000
合同总价（元）			66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陆仟元整				

注：

免费质保1年。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否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货款。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尽快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乙方安装调试结束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 4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中采购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其他补充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郎溪县教育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安徽易创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155号黄金广

电话：0551-6363906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祁门路支行

账号：1020601021000647828

签订日期：2015年9月5日

签订日期：2015年9月5日